

新竹縣竹東國小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5 年 05 月 27 日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

二、目的：

- (一) 保障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學習權益，以符合實際學習需求。

三、辦理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通過本縣該教育階段資優鑑定之學生。
2. 適用學習領域(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3. 申請類別：
 - (1)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2)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3)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4)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申請跨教育階段執行者，以國民小學五年級資優學生為限。

(二) 辦理期程

1. 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上網公布。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2. 就學生學習表現或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導師、任課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校推薦，並於開學後兩個月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3. 特推會應邀請學者專家、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等組成甄別小組，辦理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之甄別作業；如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4. 申請免修學習領域(科目)、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者，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應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及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如附表三)，於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5. 申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應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及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如附表三），於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函報縣府，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縣府核定後實施。
6. 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應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及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如附表三），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內兩個月內提出申請，於學校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並函報縣府，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縣府核定後實施。
7. 申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第六點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辦理報縣府審議相關事宜。
8. 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經各校特推會審議僅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合於甄別標準者，則比照第五點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之規定報縣府審議。
9. 各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表五。

（三）評量方式及通過標準

1. 資優鑑定證明：本縣鑑輔會核定之該教育階段資優鑑定證明。
2.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3.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4. 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申請日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原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5.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該校同年級班數達六班者）或由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科目成就測驗紀錄（該校同年級班數未達六班者）：

（1）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

- 參加原年級之學習領域（科目）各校自編定期評量，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體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參加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學習領域（科目）各校自編定期評量，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需達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全體學生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2）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成績需達同年級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6.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7.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四）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

1. 各校資優學生評量結果經校內特推會審議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標準者，應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如附表三），申請免修或加速者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縣府核定後實施。
2.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由學校專案向縣府申請補助。
3. 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填寫縮短修業年限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四），於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縣府備查。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原班）就讀或應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者，應報縣府備查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4.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得向縣府申請協調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共同安排之。
5.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6. 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五）成績計算方式

依《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四、本辦法經特推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方式

申請資格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部分、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申請科目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註：除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者，應同時申請全部科目外，其他申請項目可單一或多項學習領域（科目）同時申請。			同左。但應同時申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
相關評量	一、資賦優異鑑定。 二、教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觀察紀錄。 三、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或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六、特殊表現紀錄。			
甄別標準	一、申請日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原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該校同年級班數達六班者）或由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該校同年級班數未達六班者）甄別標準如下： 1.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 （1）參加原年級之學習領域（科目）各校自編定期評量，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體學生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學習領域（科目）各校自編定期評量，該科定期評量成績需達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2. 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 （1）成績需達同年級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註：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者，應全部學習領域（科目）皆達鑑定基準。			同左，但應全部科目（學習領域）皆達甄別標準。如審議結果僅部分學習領域（科目）達甄別標準，則比照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辦理。
結果審核	由各校特推會審議之，並函報本府備查後實施。		由各校特推會審議後並需提請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附表二 新竹縣○○學年度（竹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就讀班級：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電 話：			
			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 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 ☐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				
貳、推薦資料									
(以下由校方填寫)									
一、資優資格									
本縣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二、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學生之科目（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年級上/下學期 相關學習領域（科目）		學期成績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其他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三、科目(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									
高 一 年 級 測 驗	學習領域 （科目）	請標明使用 OO 國中/小第 O 次段考試卷或標準化學 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	參照 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是否達甄別標準	學校該年 級班級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原 年 級 測 驗	學習領域 （科目）	請標明使用 OO 國中/小第 O 次段考試卷或標準化學 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是否達甄別標準	學校該年 級班級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

(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請提具體證明文件)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競賽或展覽活動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研習活動
3. 獨立研究成果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審議結果

審議單位	是否通過	審議意見	審議委員核章	
學校特推會	☐ 是 ☐ 否		特教組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新竹縣政府 鑑輔會	☐ 是 ☐ 否		鑑輔會(核章)	

附表三 新竹縣○○學年度（竹東國小）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資料建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計畫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學習領域（科目）及方式					

貳、學習輔導計畫

一、長期教育目標		
二、學習學習領域（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學計畫

[illegible]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參、學習輔導紀錄

學習領域（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等行為）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 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 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 學習之建議）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表五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